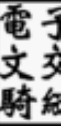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74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24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說明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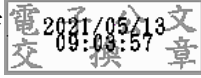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至5時開放考生查看考場，除考生本人、考生服務隊成員、事先申請陪考證之特殊考生家長之外，其餘人員不得查看考場，請上開人員憑准考證、考生服務隊識別證、陪考證進入考場，查看考場位置時不得進入教室。
- 二、會考當天請各校考生服務隊務必配合考場動線規劃，例如：洗手間、休息區位置，於沿線安排人員引導考生行進，務必確實掌握考生動態，勿任意於校園他處徘徊。
- 三、檢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(行政公告11003488號諒達)，請務必嚴守考場防疫規則，重要事項請再次宣導，並配合各考場防疫措施規劃，確保考生應試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

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